

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重要事項：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若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得檢附前次國科會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 二、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三、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 四、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